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唐建新 ）

（ 秦庆华 ）

（ 危怀安 ）